

訴願人 陳吳秀蘭

訴願人 陳淑珍

訴願人 陳淑紋

訴願人 陳淑娟

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90 年度土稅執特專字第 61607 號等執行行為及本部行政執行署 106 年度署聲議字第 27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本件高雄縣政府稅捐稽徵處（陸續更名為高雄縣政府地方稅務局、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並已於 104 年 7 月 1 日整併為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下稱移送機關）以義務人陳○○（下稱陳○○）滯納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等合計新臺幣（下同）1 億 3,169 萬 2,981 元，於 90 年至 105 年間陸續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下稱高雄分署）執行。嗣陳○○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死亡，移送機關以 104 年 3 月 6 日高市東稅管字第 1040202601 號函陳報陳○○之繼承人為陳吳秀蘭、陳○、陳淑珍、陳淑紋、陳淑娟。而陳○○所有坐落○○段 6○○、6○○、6○○、6○○、6○○、6○○、6○○、6○○、6○○、6○○、6○○地號等 11 筆土地（下稱系爭 11 筆土地）前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囑託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地政事務所（下稱○○地政所）辦理查封登記，其中○○段 6○○、6○○、6○○地號土地，高雄地院以 105 年 2 月 17 日雄院隆 103 司執治字第 658 號函

表示債權人高雄市○○區農會及併案債權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撤回執行，業已執行完畢，移由高雄分署繼續執行。高雄分署於105年3月11日函請仁武地政所就系爭11筆土地中之○○段6○○、6○○、6○○地號予以查封登記；另就其餘之○○段6○○、6○○、6○○、6○○、6○○、6○○、6○○地號土地；於105年4月7日會同地政人員與移送機關代理人現場指界查封，另於105年4月8日函請第三人○○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就系爭11筆土地予以鑑價，嗣於105年6月15日函請該所再就系爭11筆土地上有經濟價值之樹木與農作物鑑價；又移送機關以105年10月21日高市稽管字第1052752893號函申請高雄分署就陳○○所有門牌號碼為高雄市○○區○○巷○○號建物(高雄市○○區○○段5建號，下稱系爭建物1)同意由其代辦繼承登記，高雄分署再於105年10月31日至系爭11筆土地現場執行勘測，移送機關當場聲請就坐落其上之系爭建物1併同執行，嗣再就系爭建物1與其增建部分(高雄市○○區○○段12建號，下稱系爭建物2)踐行鑑價與詢價程序後，自105年12月起陸續進行拍賣程序，惟均無人應買，移送機關及其他債權人亦未聲明承受，106年2月8日起進行特別變賣程序，於106年3月7日以9,202萬元拍定。訴願人不服，於106年3月16日(高雄分署收文日)向高雄分署聲明異議，並於106年4月12日補充意見，異議意旨略以：拍賣土地上有地上物尚未查明權源及鑑價；高雄分署90年度土稅職特專自第61607號土地增值稅執行案件無優先權，且系爭11筆土地均有抵押權，拍賣地價不足清償，無拍賣實益；系爭土地可分別拍賣分配取償，惟高雄分署以合併拍賣方式致土地全數遭拍賣，傷害訴願人權益甚鉅；依高雄分署106年2月14日第4次拍賣公告(下稱系爭公告)附表附註八記載，本件拍賣之建物為自用農舍，藉以限制承買、承受拍賣之資格，惟本件拍賣土地之所以遭移送機關補徵土地增值稅，即係

因土地上之建物非農業使用不得免稅，此涉及承買及承受資格，並涉及移送稅款存否之事實云云，故高雄分署應撤銷執行及撤銷本件不動產之拍定。高雄分署認訴願人之聲明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本部行政執行署(下稱執行署)，經執行署轉請高雄分署查明，高雄分署仍認訴願人之聲明異議無理由，並擬具補充審查意見到執行署，經執行署認其異議無理由，以106年6月2日106年度署聲議字第27號聲明異議決定書(下稱系爭異議決定書)，駁回訴願人之聲明異議。訴願人不服，於106年7月19日提出訴願，並於106年8月9日及15日提出補充意見，除原所提出異議意旨部分外，餘訴願意旨略以：系爭11筆土地早於82年間即由第三人○○育樂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開發設立遊樂區，惟稅捐機關一方面又主張系爭11筆土地係違法使用；系爭異議決定書對高雄分署均依移送機關及地政機關之公文資料所作成之執行行為，有違事實而尚待釐清；○○公司已於執行程序中聲明異議表示系爭建物2為其所有，並提出公司財產目錄為證，詎高雄分署撤銷該建物之執行程序，反而與系爭11筆土地合併拍賣，致○○公司為此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高雄分署所為之拍賣顯違法不當，自應予以撤銷；系爭異議決定書雖囑請郵政機構分別送達訴願人陳吳秀蘭、陳淑珍、陳淑紋、陳淑娟之住居所，惟就訴願人陳吳秀蘭、陳淑紋及陳淑娟部分，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郵務人員遂將系爭異議決定書寄存於高雄○○郵局，詎郵務人員並未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第1項規定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陳吳秀蘭、陳淑紋及陳淑娟住居所之門首，亦未將另1份送達通知書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信箱內或其他適當位置，故系爭異議決定書之寄存送達自非合法，而陳吳秀蘭、陳淑紋及陳淑娟亦因此無法知悉系爭異議決定書已寄存於高雄○○郵局，嗣後因訴願人陳淑珍告知已收受系爭異議決定書，

渠等始於106年6月21日向高雄○○郵局查詢取得系爭異議決定書，故系爭異議決定書應自渠等實際領取時(106年6月21日)始發生送達之效力，故訴願書於106年7月19日提出並送達答辯人，扣除在途期間6日後，尚未逾不變期間30日云云。

理 由

一、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於應受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第73條第1項、第74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前項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由行政院定之。」、「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2、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57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為訴願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第16條及第77條第2款所明定。又本部93年4月13日法律字第0930014628號函釋略以：「按行政機關或郵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第1項規定為送達者，如於應受送達

處所確已完成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地方自治、警察機關或郵政機關（限郵務人員送達適用），並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送達處所之門首，另1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時，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均以寄存之日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而發生送達效力。……」。

二、查系爭異議決定書已載明：「異議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法務部提起訴願。」而執行署業已囑請郵政機構將系爭異議決定書分別送達訴願人之住居所所在地高雄市○○區○○里○○巷○○號、高雄市○○區○○路○○號○○樓及高雄市○○區○○里○○巷○○號；其中除陳淑珍於106年6月7日已由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代為簽收外，陳吳秀蘭、陳淑紋及陳淑娟部分，則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郵務人員遂於106年6月8日寄存於高雄○○郵局，並作成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送達處所之門首，另1份置於送達處所信箱內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揆諸前揭規定及本部函釋意旨，系爭異議決定書至遲業於106年6月8日合法送達。又依行政院104年2月9日修正公布之「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規定，本件訴願機關所在地位於臺北市，訴願人住居地位於高雄市○○區，在途期間6日應予扣除，核計其提起訴願之30日不變期間，自106年6月9日起算，已於106年7月14日（星期五）屆滿，訴願人之訴願書於106年7月19日（星期三）始送達執行署，已逾提起訴願法定不變期間，應不予受理。訴願人主張系爭異議決定書應自渠等實際領取時（106年6月21日）始發生送達

之效力，故訴願書於106年7月19日提出並送達執行署，扣除在途期間6日後，尚未逾不變期間30日云云，尚不足採，本件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應不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1 5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